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芳梵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 事項/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等級
1	請全民運動科針對銀髮族公益運動健身課程及「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做性別影響評估、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調查。並可將本局外聘性平委員及本府性平辦列入性別影響評估及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之洽詢對象。	全民運動科	詳如報告事項五。	A

2	請輔導管理科在「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協會及區體育會理事長及總幹事性別統計表」，補充會員性別比例資料，以利與理事長、幹事部之性別比例對照檢視。	輔導管理科	詳如附件3之「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協會暨區體育會之理事長、總幹事及會員性別統計表」。	A
3	請全民科就「運動i臺灣專案」於3間運動中心（北投、大同、中正）所辦理之推展女性運動具體優惠措施內容及辦理成效部分，於下次會議提報。	全民運動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優惠措施內容詳如附件4。 2. 成果部分將俟運動中心於10月底進行成果報告後再行提會說明。 	B
4	請產業科參考臺大球場的女性使用專區措施，以就近該球場的大安運動中心，了解使用者的性別統計資料，並研議相關鼓勵女性使用之措施，於下次會議提報。	運動產業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統計本市12區運動中心105年1至7月總服務人數，男性所佔比例約為53%，女性所佔比例約為47%。 2. 現行鼓勵女性使用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局辦理婦女運動類型公益講座，傳達正確女性運動觀念。 (2) 定期舉辦 ZUMBA PARTY 等活動，提升女 	A

			<p>性運動意願。</p> <p>(3)開設凍齡瑜珈課程，提供女性優惠參加運動機會。</p> <p>(4)持續推廣有氧、舞蹈及瑜珈等女性愛好運動課程，培養女性規律運動習慣。</p>	
5	<p>請世大運執委會彙整各處盤點權管業務在性別議題上之具體規劃，作成報告後先送外部專家委員檢視，並依其提出之意見修正後再行提報；另請世大運執委會向 FISU 及大專體總了解，是否有後續應配合歷屆性別平等圓桌會議決議之相關內容或規範，並加以整理，於下次會議提報。</p>	世大運執委會	詳報告事項六。	A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一)項次 1：

主席裁示：本項次併報告事項 5 討論。

(二)項次 2：

主席裁示：洽悉解列。

(三)項次 3：

黃委員煥榮：

有關推展女性運動的部分，若有男性願意參加，貴局的態度是歡迎、應該區隔還是女性參與者不希望男性加入？有無可能去了解何種是較好的推展方式？貴局的政策目標是將對象設定為女性還是有男性來參與會更好？

羅委員國偉：

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本案係本局今年第一年的試辦計畫，並依據體育署專案補助的要件來規劃，附件 4 係單就與運動中心合作的部分。推展女性運動的政策目標是為了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因體育署去年度所作的運動人口分析中提到在某個年齡層的女性運動人口比率特別低，原因之一是這個年齡層的女性大多肩負照顧家庭的工作，因此針對這個運動比率特別低的族群加以推廣，並考量該族群須兼顧家庭照顧子女，故規劃以親子律動來搭配有氧韻律的課程。目前執行成果發現有許多參與者是父母親帶著小孩一起來，而且在後續的有氧及韻律課程中，參與者不分男女皆相處融洽，故無強制限制及區隔。

曾委員慶勇：

就黃老師的問題，以本人參與瑜珈 4 年多的親身經驗而言，女性比例約占 8 成多，參與者並不會太在意性別，反而像是瑜珈、有氧、韻律、軟墊、輕舉等運動，男性反而是相對的弱勢族群。因此在性別議題上，建議應強調的是多元性的運動而非單就性別上去作區別，本局在相關的推動上其實都作得不錯。

主席裁示：

本案是配合體育署推廣運動的專案規劃，且結合親子活動，故不會限制參與者性別。另推展女性運動成果部分，俟運動中心於 10 月底進行成果報告後再行提會說明，故成果部分持續列管。

(四)項次 4：

主席裁示：洽悉解列。

(五)項次 5：

主席裁示：本項次併報告事項 6 討論。

三、本局（7 月至 9 月）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局 105 年度擬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8178500 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之規定，召開 3 次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次為第 3 次會議（前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及 6 月 6 日召開兩次會議），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及性別統計分別詳如附件 5 至 6。

黃委員馨慧：

建議表格在數字的呈現上，可以增加百分比的資料，以利解讀數值的比重及分析數字間的關係與意涵。

傅委員立葉：

除了增加百分比的資料外，亦建議將資料調整為按月累計的方式，累計 1 年後即可產出年度報表，有助了解相關淡旺季的資訊。另數字分析的部分不一定要由體育局來執行，建議可將產出的月報表及年報表公布於官網，讓更多有需要資料的民眾可以作為研究分析之用。

主席裁示：

洽悉，並請依委員意見，爾後將工作執行情形成果報告增加百分比資料，並調整為按月累計資料，以利解讀分析相關資料意涵。

四、本局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增聘府外委員黃老師馨慧 105 年 10 月 6 日生效；原召集人洪前局長嘉文 105 年 6 月 21 日調任本府參事，由新任鄭局長芳梵 105 年

7月15日接任；原局內委員劉前副局長家增105年7月16日退休，由新任劉副局長寧添105年8月1日接任；原局內委員劉前專門委員寧添由新任陳專門委員良輝105年9月2日接任；原局內委員蔡前主任天縱105年9月20日調任本府勞動局，同日由李主任紹祺接任；詳細名單如附件7。

主席裁示：洽悉。

五、「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及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調查報告。（報告單位：全民運動科）

有關本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請參閱附件8；另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調查，請參閱附件9。

傅委員立葉：

建議附件9的問卷調查報告可增加一些簡單的性別交叉分析。往後問卷的設計上亦可以增加一些基本資料的欄位，以利進一步作其他資料的交叉分析。另提醒性別影響評估應在計畫執行前製作，以便於計畫執行前修正。

黃委員馨慧：

因為銀髮族是相對高齡的族群，女性平均壽命亦較男性為長，透過性別交叉分析可了解臺北市的長者利用運動設施或參與相關課程的男女比例情形，進一步可來觀察女性滿意度的項目與男性的差別，並可作為未來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參考。另性別影響評估應在計畫執行前製作，而本案在執行後製作的目的應是希望作為往後訂定相似計畫的參考，因此建議在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時，能融入更多的性別意涵，以利往後訂定計畫時能提升相關的性別主流化意識。

黃委員煥榮：

建議一併提供該性別影響評估的計畫內容，以利相互檢視並判斷所填答的性別影響評估表是否適當。另本計畫名稱為「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對象是針對「樂齡運動的學員」抑或是「樂

齡運動的指導員」？因兩者所指的對象不同，其性別議題及性別意涵就不同，例如樂齡運動學員對於某些運動項目的指導員在性別的需求上有無顧忌的問題？因此面對直接與間接的服務對象時，在性別議題上應分別加以考量。

羅委員國偉：

向傅委員報告，這份問卷資料是我們最後蒐集的總表，其實每份問卷均有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主動辦理問卷調查之目的亦是為了作為日後政策推動的參考，並非僅限於性別部分考量。另顧及受訪者均為樂齡長者，故問卷在設計上較為簡化，以便於受訪者填答，惟應詢問的題目仍會放在問卷中。另向黃煥榮委員報告，本案計畫應為「活耀樂齡試辦計畫」，該計畫主要係安排活動讓樂齡長者參與，當中亦會安排指導員、志工、服務員等，又這些指導員、志工、服務員大多是由該樂齡團體中的長者擔任，因此目前尚無人反映有不舒服的狀況，當然往後也會納入委員的建議，考量學員的需求安排指導員。另下次會議將一併提供本案計畫供委員們參閱。

主席裁示：

建議將問卷表格提供委員參閱，以利委員了解問卷內容。黃馨慧委員就有關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的建議，請大家多加注意，以避免產出無參考價值的性別影響評估表。另請依傅委員之提醒，爾後性別影響評估，應在計畫執行前辦理。

六、世大運性別議題考量之整體規劃報告。（報告單位：世大運執委會）

本案報告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提報女委會教媒文小組第 10 屆第 5 次分組會議、8 月 2 日提報女委會第 10 屆第 4 次委員會，並就前開會議及 8 月 30 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之各委員建議部分補充相關資料如附件 10。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組委會製作之宣傳影片腳本皆會送交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審查，請問是哪個單位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另本案在女委會教媒文小組 10-6 次分組會議中亦有列管，請依該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補充性侵害防制相關宣導措施，包括透過各國代表團會議、相關的宣導及選手手冊等，並於下次教媒文小組會議時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馨慧：

同意性別平等辦公室所提有關性侵害防制的宣導部分，以避免服務人員或選手因不諳性侵害防制意識而無意中侵犯到他人。在服務人員的服裝設計上，亦應避免性別刻板化的印象。另在多元性別、跨性別或性別少數等議題，可將相關基本知能納入宣導的內容中。

世大運執委會：

因宣傳影片皆是委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製作，故由本府觀光傳播局所接洽的性別平等委員審查。另將依女委會教媒文小組 10-6 次分組會議委員所詢部分，配合準備相關資料，並於該小組下次分組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

世大運是國際大型活動，包括 FISU 也很重視相關的性別議題，在性侵害防制部分，除了在相關的手冊宣導外，也會透過選手村的團長會議等加強宣導；另接待、頒獎、禮賓等人員的服裝設計上，亦會將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

七、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運用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會計室）

本案係依本府主計處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主公統字第 10530943900 號函之規定，將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之年度資料，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其運用情形，相關資料如附件 11。

傅委員立葉：

如果市府主計處沒有限制的話，建議可將更多貴局相關工作的成果報告資料納入本項性別統計指標內，以利工作成果的完整呈現。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爾後請將相關資料納入本項性別統計指標內。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05-108年)」及「105-106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依本府105年5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5381785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及本科簽奉鈞長105年7月1日核定辦理。實施計畫、實施細部計畫、修正重點，請分別參閱附件12至14。

黃委員馨慧：

有關第49頁修正重點第4點「性別統計及分析」、第5點「性別影響評估」、第6點「增訂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部分，建議訂定出分配各單位能具體執行的方案內容，以利預先準備並落實執行。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感謝黃老師的指導，有關第4點「性別統計及分析」的具體分工資料係擬訂在附件13的本局細部計畫第47頁上面；第5點「性別影響評估」的具體分工資料亦擬訂在附件13的本局細部計畫第47頁下面；第6點「增訂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的具體分工資料業擬訂於附件13的本局細部計畫第48頁，敬請委員參閱。

林委員彥良：

有關第47頁將2017臺北世大運的服務滿意度調查及經濟效益研究2案納入106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部分，前者滿意度調查應有就性別來調查其滿意度的資料，但後者經濟效益納入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是否適合？

傅委員立葉：

有關 2017 臺北世大運經濟效益的委外研究案，也是可以作為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但須事先通知要求受委託者作性別統計分析專章，另一項滿意度調查委外案也應如此，較能符合府級之規範。

林委員彥良：

建議 106 年的性別統計分析專題部分，可否讓世大運執委會的同仁向 FISU 確認可將性別統計分析專章納入研究案內後再行確定？

性別平等辦公室：

在附件 13 的貴局細部計畫第 48 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建議可將貴局委託運動中心辦理內部員工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成果、推展女性運動的辦理成效、世大運性別議題整體規劃報告等之前討論過的議案納入，並作為貴局年度成果報告的內容。另有關年度成果報告部分，貴局如有相關問題歡迎與性別平等辦公室窗口連繫討論。

主席裁示：

黃委員建議應具體列出分工之部分，承辦科業已配合擬訂在附件 13 的本局細部計畫中。有關林委員的建議部分，請世大運執委會同仁再向 FISU 確認。另本案其他部分則無意見。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請同仁依府外委員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輔導員的建議辦理相關事宜，應該改進的地方就配合改進，並請承辦科多多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連繫，性別平等相關作業既然要作就把它作好，畢竟這是大眾所關注的議題。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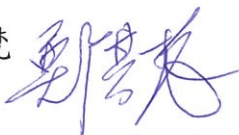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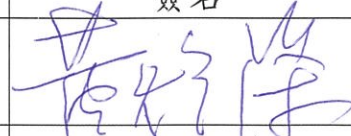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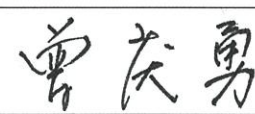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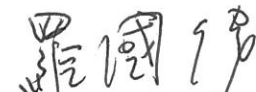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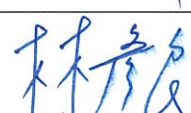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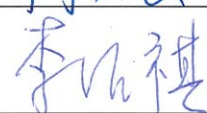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鄭召集人芳梵




記錄：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黃委員煥榮	
黃委員馨慧		劉委員寧添	請假
陳委員良輝	請假	曾委員慶勇	
吳委員偉銘	請假	袁委員守方	
羅委員國偉		劉委員怡伶	李淑華代
劉委員哲明	紀立禮代	林委員彥良	
林委員瑞碧		李委員紹祺	
蔡委員孟育		黃委員力卉	請假
趙委員若文	陳錫安代	林委員美如	請假
蔡委員宗達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世大運執委會	